

证券代码：837260

证券简称：巨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；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保值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

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及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以下简称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”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以下简称“债务重组准则”）。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无显著影响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

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公告编号：2020-025 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；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及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以下简称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”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以下简称“债务重组准则”）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0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

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将原财务报表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两个项目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；原财务报表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两个项目“应付票据”、“应付账款”。

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，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规定，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，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应当追溯调整。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无需调整。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对应收款项采用组合方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，于2019年1月1日评估了应收款项损失准备，与使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会计政策的损失准备无重大差异。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未因追溯调整产生的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西巨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